



史学名著丛书

国民党军事制度史

上

刘凤翰 著

guomindang
junshi
zhidushi
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國軍事制度史 /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

国民党军事制度史

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

IV. 25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庫字 (2008) 第 147686 號

上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責任編輯：張建華

封面設計：張建華

版次：200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開本：787mm×1092mm 1/16

印張：12.8

字數：300 千字

定價：128.00 元



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可向出版社聯繫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国民党军事制度史 / 刘凤翰著. — 北京: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 2008.9

ISBN 978-7-5000-7969-9

I. 国... II. 刘... III. 国民党军—军事制度—军事史
IV. E29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47686 号

丛书策划: 郭银星

责任编辑: 郭银星

特邀审稿: 辛晓征

责任印制: 张新民

封面设计: 翟大冈

装帧设计: 齐 芳

出版发行: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电 话: 010-88390093 <http://www.ecph.com.cn>

印 刷: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开 本: 787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68.75

字 数: 960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00-7969-9

定 价: 12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出版说明

刘凤翰先生是台湾著名学者，曾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所研究员。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研究，在民国军事史、军制史方面著述尤多，著有《直皖战争与直系变迁》、《国民革命军的发展与指挥系统的建立》、《论国共三段战争》等，在海内外影响较大。

这部《国民党军事制度史》是他晚年最重要的成果，本书共设陆军、空军、海军、后勤、省军与保安部队、警务与宪兵等十一章，对国民党不同历史阶段的国防政策、军事制度、中央与地方部队的组织与演变，都追踪索要，做了详细的考述。其史料之完备，论述之精要，都是过去同类著作无法相比的。特别是关于警备、宪兵、后勤和保安部队等部分，更具有开创性。这部书稿还以相当的篇幅，介绍了国民党军撤台以后，面对两岸关系的变化，在军事编制和武器装备上进行的一系列调整和演变。

刘凤翰先生在世时，对这部书稿进行过多次修改，一直未予出版。病逝前，他通过凤凰卫视出版中心，将本书的出版事宜交付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。我们在处理书稿时，发现书稿规模

庞大，内容层次繁复，资料数据详备。而由于写作时间较长，体例不尽一致。为了既尊重作者也方便读者，我们在编辑过程中，对体例不统一的地方做了适当的调整。同时，对立场偏颇的政治用语，也做了必要的处理。

国民党军事制度史是民国史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也是两岸学者受史料的局限，最容易产生分歧，相互对立的领域。我们相信这部书的出版，可以为民国史、民国军事制度史的教学与研究，提供一部重要的参考资料，使两岸学术与文化交流走向一个新的起点。

最后，我们还要感谢凤凰卫视电视台，他们的大力支持，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。

目录

上

第一章 国防政策

- 第一节 国家安全 /1
- 第二节 国防组织 /23
- 第三节 防卫作战指导 /73

第二章 陆军(上)

-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/137
- 第二节 北京政府 /144
- 第三节 北方动乱与军政府 /165
- 第四节 国民政府与北伐 /182
- 第五节 中原大战后的陆军 /200
- 第六节 抗战前的陆军 /210

第三章 陆军(下)

- 第一节 抗战时期——从统帅部到军团 /237
- 第二节 抗战时期——各军师的演变 /258
- 第三节 抗战时期——特种部队与游击部队 /279
- 第四节 战后整军与国共战争 /296
- 第五节 大陆挫败与撤台 /315
- 第六节 台湾整军备战与蜕变 /334

第四章 海军

-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之海军 /347
- 第二节 北京政府之海军 /350
- 第三节 护法政府与广东国民政府的海军 /366
- 第四节 国民政府之海军 /371
- 第五节 抗战期间之海军 /381
- 第六节 战后海军之重建 /389
- 第七节 撤台后的海军发展 /400

第五章 空军

- 第一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航空 /415
- 第二节 护法军政府与国民政府时期之空军 /430
- 第三节 航空委员会之空军 /460
- 第四节 国共战争与行宪时期之空军 /490
- 第五节 迁台后空军之整建 /500

下

第六章 后勤

- 第一节 民国初年之后勤 /523
-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北伐剿共时期之后勤 /548
- 第三节 抗战时期之后勤 /564
- 第四节 国共战争时期之后勤 /589
- 第五节 台澎基地之后勤 /622

第七章 警备与宪兵

- 第一节 民国时期警备(卫戍)机构之设置 /627
-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备(卫戍)机构之编制及职权发展 /634

第三节	民国时期警备(卫戍)机构之工作状况 /637
第四节	迁台后警备机构之组织发展 /641
第五节	迁台后警备制度兴革 /659
第六节	我国宪兵源流 /679
第七节	国民政府在大陆时期宪兵之发展 /683
第八节	在台时期宪兵之重建与发展 /703
第九节	宪兵勤务 /714

第八章

国防科技(上)

第一节	统述 /722
第二节	陆军及通用武器装备研制 /774

第九章

国防科技(下)

第一节	海军舰艇及其武器装备研制 /876
第二节	空军飞机与武器装备研制 /937

第十章

省军与保安部队(上)

第一节	冀、豫、鲁、青(岛) /952
第二节	苏、浙、皖 /968
第三节	湘、鄂、赣 /982
第四节	闽、粤、桂、台 /998

第十一章

省军与保安部队(下)

第一节	辽、吉、黑、热 /1019
第二节	晋、察、绥、宁 /1034
第三节	陕、甘、青、新 /1047
第四节	川、云、贵、康 /1066

第1章

国防政策

国防政策涵盖三个主题：一、国家安全；二、国防组织；三、防卫作战指导。现分三节论述。

第一节 国家安全

一、南京临时政府

（民国元年元月元日至二月十五日）

此时正值列强（英、日、俄、法、德、美等）侵犯中国边陲，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以民族主义，倡导维护国家安全，民前一年（1911）由同盟会所领导的拒英、拒法、拒俄等运动，^[1]可代表当时民间对国家安全的策略。然列强并未承认南京临时政府。

二、北京（洋）政府

（民国元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七年六月八日）

北洋政府，政治中心在北京，国政由北洋军系主导，分初期、临时执政府及中华民国军政府三段。威胁国家安全的，在外有列强侵

[1]参阅：杨天石：《1911年的拒英、拒法、拒俄运动》。刊《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》，下册，页1143~1161。《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》，中华书局编辑部编，中华书局出版，1994年3月。

扰,在内有一波波的政争以及军系混战。

(一)列强侵扰

北洋政府时期,因承继晚清不平等之条约,列强的政治、经济势力遍及全国。有“条约”、“开放”、“停靠”三种口岸,多达92个地方,其中48处设有海关。^[1]在16个条约口岸出现“租界地”或“侨民居住地”,有如列强的“自治飞地”,外国不但握有“治外法权”,还掌握地方行政权与收税权。^[2]如天津有——英、法、德、日、意、俄、比、奥租界;汉口有——英、法、日、德、俄租界;广州有——英、法租界;厦门有——英、日租界;上海有公共租界(原英、美租界合并)和法租界;镇江、九江有英租界;重庆、沙市、杭州、苏州、福州有日租界;鼓浪屿有公共租界(包括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、西、荷、比、瑞(典)、挪、丹等国)。^[3]

同时列强在中国部署军事力量,大型军舰停靠沿海港口,炮舰驶入内河条约口岸,并远达重庆。在驻军方面,民国二年,北京使馆团有2078人——英370人、美329人、日307人、俄301人、法288人、意199人、德151人、奥64人、荷35人、比31人;天津列强军队6219人——英2218人、法1021人、美975人、日883人、俄808人、德国282人、奥21人、意11人。山海关沿铁路线一带有列强军队1253人。^[4]当然有其他条约口岸或租界地,多有驻军,形成此段时期“有国无防”。^[5]

[1]参阅:费维恺:外国势力在华存在,《剑桥中华民国史》,第一部,第三章,费正清主编,章建刚等译,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,页142~219。

[2]同注[1]资料。

[3]参阅:刘敬坤等:《中国近代租界考略》,刊《近代中国》第136期,民国八十九年四月台北出版,页6~22。

[4]同注[1]资料。

[5]参阅:张万年主编:《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》,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。2000年6月,第3次印刷,页7。

同时列强已在中国划定势力范围,英国长江流域、西藏、广东及威海卫;日本东北、内蒙、福建;俄国东北、内外蒙、新疆;法云南、广西;德青岛及胶济线;美以门户开放“政策”得列强所得之利益。因此,北洋政府时期,发生列强一系列侵扰交涉。其重大者:

1.民国二年四月十六日,善后大借款,列强控制中国盐税与内外借款权。^[1]

2.民国元年四月至七年十一月,与英、日、俄等之禁烟交涉。^[2]

3.民国三年二月至十六年一月,上海、天津、汉口等地之租界问题交涉。^[3]

4.民国五年九月至六年八月与日本郭家屯事件交涉。

5.民国八年十一月至九年一月,与日本福州事件交涉。^[4]

6.日本假第一次世界大战,侵扰青岛、胶济路及山东省,引起中日山东问题(民国三年九月至十二年二月)长期交涉。^[5]

7.民国四年一月至十二年三月,与日本“二十一条”交涉。^[6]

[1] 参阅:善后大借款,刊章伯锋、李宗一主编:《北洋军阀》(二),页146~260。包括高芳两篇发表在《东方杂志》文章——《银行团借债及垫款之交涉》,《大借款之经过及其成立》,后有关借款各项电文,外交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,武汉出版社出版,1990年。

[2] 参阅:《中国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,第三辑,外交,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,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,1991年,页45~68。

[3] 同注[2]书,页69~105。

[4] 同注[2]书,页118~147。

[5] 同注[2]书,页148~214。

[6] “中日二十一条交涉”,参阅:善后大借款,刊章伯锋、李宗一主编:《北洋军阀》(二),中日二十一条交涉,页766~918。包括高芳两篇发表在《东方杂志》文章——《银行团借债及垫款之交涉》,《大借款之经过及其成立》,后有关借款各项电文,外交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,武汉出版社出版,1990年。

8. 民国七年三月至十年二月,“中日军事协定”交涉。^[1]
9. 民国四年五月至七月,中俄蒙“恰克图条约交涉”^[2],民国八年十一月,外蒙取消自治。^[3]
10. 民国八年一月至九年五月,中俄新疆交涉。^[4]
11. 民国九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月,中俄中东铁路交涉。^[5]
12. 民国十年六月至十三年七月,中俄对俄蒙通商与俄撤废原在美国兵卡问题交涉。^[6]
13. 民国二年十一月至九年四月,中英西藏交涉。^[7]
14. 民国七年一月至十二年三月,英占云南片马交涉。^[8]
15. 民国十一年二月至十五年七月,威海卫租界交涉。^[9]
16. 民国十四年六月,中英及列强,五卅、汉口等惨案交涉。^[10]

(二) 内部纷争

1. 党争

(1) “二次革命”。民国元年二月袁世凯继任总统,中华民国并未真正统一,同盟会与立宪派内又分若干派系,彼此既联合又斗争,且互握军队与地方政权,因宋教仁被袁暗杀,引发同盟会(国民

[1]参阅:《中国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,第三辑,外交,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,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,1991年,页614~644。

[2]同注[1]书,页691~700。

[3]李毓澍:《外蒙古撤治问题》,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专刊,民国五十年四月出版,页261~264。

[4]同注[1]书,页716~725。

[5]同注[1]书,页759~795。

[6]同注[1]书,页796~814。

[7]同注[1]书,页868~894。

[8]同注[1]书,页895~912。

[9]同注[1]书,页912~921。

[10]同注[1]书,页235~330。

党)民国二年七月“二次革命”,旋失败,党人多流亡海外。

(2)护国军之战。袁世凯为晚清重臣,充满帝王思想。民国四年十二月十二日,袁帝制自为。^[1]引发是月二十五日,由蔡锷等领导之护国军之战,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广东、浙江、陕西、四川、湖南等省相继独立,民国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凯卒,形成南北分裂。

(3)广州军政府。民国六年九月一日,广州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军政府大元帅,而有“一国两府”。^[2]以及数年之“南北战争”。

(4)中国共产党的产生。民国九年七月,在苏联第三国际支持赞助下,以李大钊、陈独秀(所谓北李南陈)为首成立中共“临时政府”,经民国十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,由俄人马林主导,选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。^[3]

2. 军系混战

袁卒后,其北洋派分为皖(段祺瑞)、直(冯国璋、曹锟、吴佩孚)两派,与奉军的张作霖,叛直后的冯玉祥、晋军的阎锡山,新直系孙传芳,与奉分裂出来的直鲁联军张宗昌、李景林,及地方上若干小军系,彼此勾勾扯扯,互争互用;南方广东军政府无力指挥各

[1]“洪宪帝制”:参阅善后大借款,刊章伯锋、李宗一主编:《北洋军阀》(二),页919~1124。包括高芳两篇发表在《东方杂志》文章——《银行团借债及垫款之交涉》,《大借款之经过及其成立》,后有关借款各项电文,外交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,武汉出版社出版,1990年。

[2]参阅:(1)《国父年谱》(增订本下册),台北“中央党史委员会”编纂出版,民国五十八年十一月,页689~692;(2)陈锡祺主编: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,上册,北京:中华书局出版,1991年,页1053~1054;(3)段云章主编:《孙中山与广东——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海关档案选译》,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,1996年,页95~100。

[3](1)郭廷以:《近代中国史纲》(下册),页599~604,台北晓园出版社出版,1994年5月;(2)李云汉:《从容共到清党》,影印二版,台北及人书局,民国七十六年八月,页53~71。

省,各省多有一个以上军头,有时内斗,有时联合对外,造成全国军系混战。在北洋政府统治地区内,其重大战役:

(1)民国九年七月直(曹锟)皖(段祺瑞)战争,皖败直胜。^[1]

(2)民国十一年四月直(曹锟)奉(张作霖)战争,奉败直胜,造成直系的霸权。^[2]

(3)民国十三年九月三日江(直、齐燮元)浙(皖、卢永祥)战争,卢败齐胜。^[3]

(4)同月十五日,第二次直(曹锟、吴佩孚)奉(张作霖)战争,因冯玉祥收张作霖贿款100万日元,阵前倒戈,直系大败。^[4]

(5)民国十四年二月胡(陕军胡景翼)憨(镇嵩军憨玉昆)之战,争夺河南地盘,胡胜憨败。^[5]

(6)同年十月(十日)孙(孙传芳)奉(张作霖、张宗昌),孙胜奉败,孙自任五省——江、浙、赣、皖、闽五省联军总司令。^[6]

(7)同年十一月郭(郭松龄)奉(张作霖)之战,郭为张之部下,统重兵在滦东,受冯玉祥策动,并暗通直督李景林;反奉,郭败死。^[7]

(8)同年十二月冯(冯玉祥)李(李景林)之战,李败走山东,投张宗昌。^[8]

(9)民国十五年一月,“讨赤之战”,张作霖奉军、阎锡山晋

[1]参阅:刘凤翰:直皖战争与直系变迁,教育部主编:《中华民国建国史》第二篇,第一章,第六节·二,台北,国立编译馆出版,民国七十六年三月,页220~227。

[2]参阅:刘凤翰:第一次直奉战争与吴佩孚霸权,同注[1]书,页229~238。

[3]参阅:江浙战争,刊章伯锋主编:《北洋军阀》(四),页842~880。

[4]参阅:刘凤翰:直奉第二次战争,同注[1]书,页247~258。

[5]参阅:河南胡景翼与憨玉琨的战争,刊《北洋军阀》(五),页200~221。

[6]参阅:五省驻军与奉系的战争,同注[5]书,页222~262。

[7]刘凤翰:郭松龄倒戈东进,同注[1]书,页340~343。

[8]参阅:国民军与李景林之战,刊注[5]书,页319~324。

军，张宗昌、李景林直鲁联军，吴佩孚旧直军，联合讨伐冯玉祥（赤）军，^[1]迫冯军退出北京、察南，流窜至绥远五原，损失惨重。

3. 匪祸

匪祸与内战，同是北洋政府统治时期，破坏社会民生、国家安全最严重的问题，也是一事的两面，彼此影响，互相依存。各军系招兵买马，争城夺国，是内战的主因；内战的发生，溃兵哗变，流散兵枪，更增加匪祸的声势。人民因战乱匪祸无以为生，当兵或为匪成了年轻人两大出路。军系收匪成军，视为常事，匪亦视“招抚”为升官捷径，黄淮流域，为主要产兵匪之区。北洋政府的国防军（直皖等系）多来自这一带。但著名的土匪：王天纵、白朗、“老洋人”张庆、孙美瑶亦在此一地区发际。张作霖亦是东北著名的胡匪，受晚清招抚，十数年间，不但变成“东北王”，且以大元帅开府北京。

（1）王天纵。嵩山十大土匪弟兄，辛亥革命后被刘振华招安，刘后官抵省长、督军，十大弟兄多为司令、师长。^[2]

（2）白朗（河南宝丰）。民国元年初，即“拉杆”为绿林头目，最多时率众万人，历时两年多，转战豫鄂皖陕甘五省，征程数千里，攻破县城50余座。官方先后更换张镇芳、段芝贵、段祺瑞、陆建章为“剿白统帅”。民国三年八月白在鲁山石庄附近负伤不治，所部由赵倜（河南督军）编为“宏威军”，民国十一年赵失败后，余部多操旧业。^[3]

[1]参阅：刘凤翰：《国奉之战及其转变；临时执政府瓦解》，《中华民国建国史》，页344~350。

[2]（1）刘凤翰：《刘镇华与镇嵩军》，刊《传记文学》，第6卷，第2期，民国五十四年二月出版；（2）王天纵：《辛亥革命》（七），中国历史学会主编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，1957年，页367~370。

[3]参阅：杜春和编：《白朗起义始末》，刊章伯锋、李宗一主编：《北洋军阀》（二），页415~493。包括高芳两篇发表在《东方杂志》文章——《银行团借债及垫款之交涉》，《大借款之经过及其成立》，后有关借款各项电文，外交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，武汉出版社出版，1990年。

(3)张庆(老洋人)。民国十一年十月,张与李鸣盛,自称建国军、援豫军,部众2万,经叶县、舞阳东窜,在皖北得倪嗣冲(原安徽督军)宅大批军火,再返河南,袭外国教士,英、美、法提严重抗议,吴佩孚派靳云鹏招抚,后受张作霖运动叛吴,终被部下所杀。^[1]

(4)孙美瑶。著名的临城劫车案(民国十二年五月六日)的主角,因涉外籍人士11人,引起国际交涉,后孙部被收编为山东陆军第11旅。孙任旅长。^[2]

三、国民政府北伐与剿共

(民国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)

此段时间,政治中心初在广州、武汉,后移南京。国政由中国国民党与国民革命军主导。国家安全的威胁与北洋政府时期类同,外有列强侵扰,内有党争、政争及新军系混战。政府以“打倒列强、除军阀(系)”为口号,用“安内攘外”政策来维持国家安全。

(一)列强侵扰:此时期列强以日、苏、英为主

1. 日本。日军发动一连串军事侵略,企图蚕食中国,其重大事件:

(1)民国十七年五月,济南惨案,阻国民革命军北伐。^[3]

(2)同年六月,日关东军炸死张作霖,侵扰东北。^[4]

[1]参阅:刘凤翰:直皖战争与直系变迁,教育部主编:《中华民国建国史》第二篇,第一章,第六节·二,台北“国立”编译馆出版,民国七十六年三月,页242。

[2](1)参阅:《中国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,第三辑,临城劫车案交涉,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,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,1991年,页215~234;(2)参阅:江浙战争,刊章伯锋主编:《北洋军阀》(四),临城劫车案,页527~603。

[3]参阅:《革命文献》第22、23辑,济南五三事变之有关史料及参考资料,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编纂出版,民国四十九年三月、六月,页1~95(总4443~4588);页97~129(总4783~4815)。

[4]参阅:皇姑屯事件,刊《北洋军阀》(五),页760~802。

(3) 民国二十六年六月,“中村事件”,日参谋部中村大尉私自侦察辽北与安岭之兵工厂,被驻军捕杀,引起交涉。^[1]

(4) 同年七月,“万宝山事件”,吉林万宝山日警射杀堵塞水道之中国农民。^[2]

(5) 同年九月,“九一八事变”,张学良不抵抗,一年之内,东北全境陷日军之手。后日本制伪满洲国。^[3]

(6)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,上海“一二八事变”,日本陆海空军侵占上海,遭国军(第19路军、第5军)强烈抵抗。三个多月后,在各国协调下,日本撤兵。^[4]

(7) 民国二十二年一月,日军攻占山海关。^[5]

(8) 同年二月,日军进攻热河,国军(包括中央军、东北军、西北军、晋绥军)在长城、冀东强烈抵抗,五月有塘沽协定。^[6]

(9) 民国二十四年一月,察哈尔(东榆子)事件,察省700余平方里地区,国军(宋哲元第29军)撤出。^[7]

(10) 同年五月,河北事件,日军要求国军及中国国民党撤出

[1] 吴相湘:《第二次中日战争史》,上册,中村刺探军情被害,台北综合月刊社出版,民国四十二年五月,页78~80。

[2] 参阅:《革命文献》第33辑,万宝山事件,民国五十三年九月出版,页483~623(总7149~7289)。

[3] 参阅:九一八事变,《中日外交史料丛编》(二)(全书365页),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印行,台北出版,民国五十四年七月。

[4] 参阅:日军侵犯上海,《中国外交史料丛编》(三),第一章,台北出版,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,页1~94。

[5] 同注[4]书:日军进攻榆关,页95~144。

[6] 同注[4]书:日军向热河挑衅·塘沽停战协定、接受榆关等等,页145~192。

[7] 参阅:日关东军侵袭察哈尔及大滩会议,《中国外交史料丛编》(三),台北版,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,页219~256。